津发改服务规〔2025〕1号

#### 关于延长天津市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

#### 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《关于印发天津市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发改服务规〔2023〕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2月2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网信办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天津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

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数据局

2025年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